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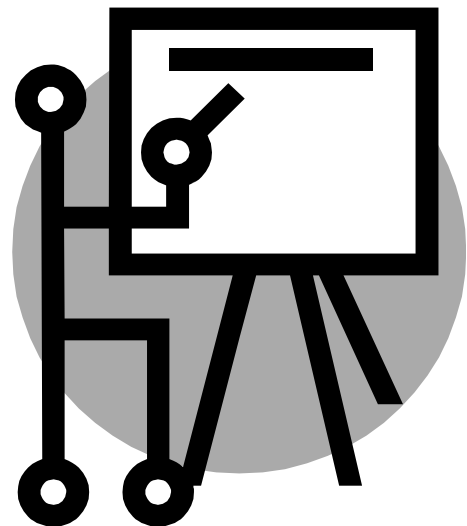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六課-道路交通管理法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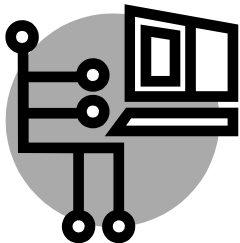
永康/大灣汽車駕駛人訓練班

顏伶育 編印

目錄:

筆試考題重點整理(下)	P.2
何謂行人路權？	P.7
認識高速公路特殊標誌	P.8





筆試考題重點整理(下)

16. 行車速限

099. A. 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。B. 無標誌或標線者，依下列規定：

100. 行車時速不得超過【50公里】；

101. 未劃設車道線、行車分向線之道路或【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】，時速不得超過【40公里】。

102. 執行任務之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及工程救險車，不受行車速度之限制。

17. 如何設置汽車故障標誌

103.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，於車後【50~100公尺】設置汽車故障標誌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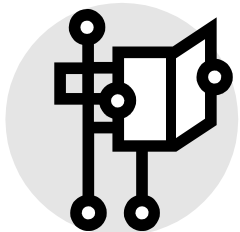
104. 行駛 40 公里 路段時，於車後【5 ~ 30 公尺】設置汽車故障標誌；

105. 行駛 40 公里 以上路段於車後【30~100公尺】設置汽車故障標誌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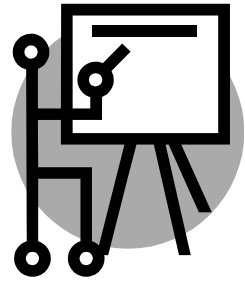
106. 夜間急彎危險地帶郊外道路於車後【30公尺】設置汽車故障標誌。

18. 汽車附載及裝載規定

107. 小型貨車除駕駛人外附帶作業員，不得超過【2人】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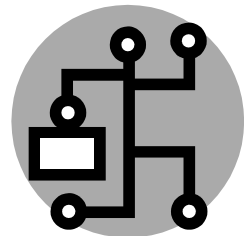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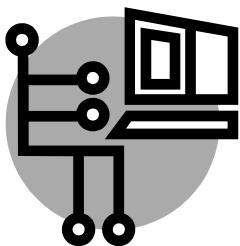
108. 工程或事業機構人員搭乘小貨車，不得超過【8人】；
109. 小客車係指座位在【9座】以下。
110. 小型貨車裝載貨物，由地面起高度不得超過【2.85公尺】；
111. 特種車在空車時，不得裝載客貨行駛；
112. 箱式貨車之裝載貨物，【長寬均不可超出車廂之外】；
113. 框式貨車之裝載貨物，【車身欄板必須扣牢】；
114. 框式貨車之裝載，其伸後長度，最多不超過車長的【30%】；
115. 裝載重量不同之貨物，重的貨物應【平均分配在車底板上】。
116. 裝載危險物品之車輛，在橋樑、隧道、火場【100公尺】範圍內嚴禁停車。



19. 標誌及黃、白色標線

117. 標誌：指管制道路交通，表示警告、禁制、指示，【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】。
118. 標線：指管制道路交通，表示警告、禁制、指示，【而在路面上漆劃之線條或文字】。
119. 白色虛線為【車道線】；
120. 白色實線為【路面邊線】；
121. 白色雙實線為【禁止變換車道線】；
122. 黃色虛線為【行車分向線】；
123. 黃色雙實線為【行車分向限制線】；或【雙向禁止超車線】；
124. 黃色單實線配合黃色虛線並列為【單向禁止超車線】。





20. 其他及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125. **道路**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公共通行之處。

126. **車道**：專供【**車輛**】行駛。

127. 體能測驗與筆試及格成績，有效保留期限均為【**一年**】。

128. 汽車學習駕駛證，【**一年有效**】。

129. 職業駕駛執照，每滿【**三年**】審驗一次。汽車行車執照，每【**三年**】換發一次。

130. A. 行車速率愈高，其反應距離【**逾長**】； B. 視力愈【**減退**】； C. 生理上愈【**緊張、遲鈍**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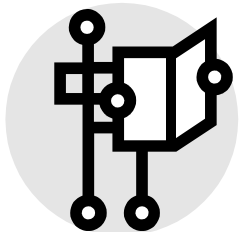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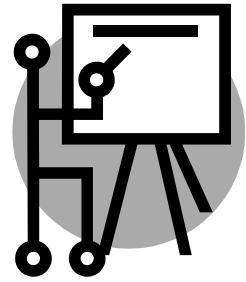
131. 【**8公噸**】以上汽車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裝設【**行車紀錄器**】，處【**汽車所有人新台幣 12,000 元以上，24,000 元以下罰鍰**】。

132. 【**大貨車、小貨車**】，應在車後加漆牌照號碼。

133. 未滿【**18歲**】之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，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134. 大型車輛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，或以不合格駕照駕駛大型車輛者，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【**處新台幣 40,000 元以上，80,000 元以下罰鍰**】，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，及扣留其車輛牌照，以加強大型車輛之行車安全。





135. 裝載砂石、土方，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，或其專用車廂，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，處汽車所有人【**新台幣 40,000 元以上，80,000 元以下罰鍰**】，並當場禁止通行。

136.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、總聯結重量，或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，處汽車所有人【**新台幣 10,000 元罰鍰**】，並另依其超載程度【**超載 1-10 噸、11-20 噸、21-30 噸、31 噸以上，等不同等級**】採取分級加重處罰，且無處罰上限，以遏止違規超載行為。

137. 小客車附載幼童，未依規定【**安置於安全椅**】者，【**處駕駛人新台幣 500 元罰鍰**】；

138 兒童須乘坐於【**小客車之後座**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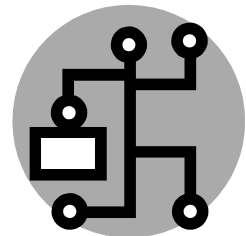
139. 汽車駕駛人對於【**6 歲**】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，單獨留置於車內者，【**處駕駛人新台幣 1,000 元罰鍰及道安講習 4 小時等之處罰**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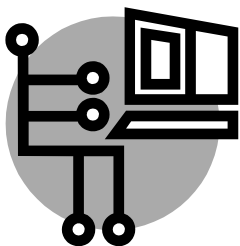
140. 【**汽車駕駛人**】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，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台幣【**3,000 元**】。

141. 【**機車駕駛人**】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，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台幣【**1,000 元**】。

142. 汽車駕駛人【**有酒後駕車行為者**】，其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，【**處新台幣 15,000 元以上 60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**】

143. 汽車駕駛人【**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**】者，【**處新台幣 60,000 元罰鍰**】。





144. 汽、機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者，【處新台幣 6,000 元以上，24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牌照三個月】。

145. 二輛以上之汽、機車在道路上競駛】、競技者，【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 30,000 元以上 90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】。

146. 受吊扣牌照之車輛，再次提供飆車行為者，【沒入該車輛】。

147. 汽車駕駛人曾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，合計達【6 年】以上者，【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】。

148. 未滿【14 歲】者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之規定，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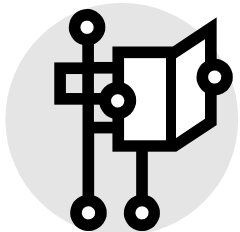
149.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第 12-68 條者，由【公路主管機關】處罰。

150. 違反處罰條例之受處分人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【20 日】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

151.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達【6 點】以上者，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定期講習。

152. 汽車駕駛人遇【幼童專用車、校車】不依規定禮讓，或減速慢行者，【處新台幣 600 元以上 1,800 元以下罰鍰，且記違規點數一點】。

153. 汽車駕駛人於【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】違規停車者，處【最高額罰鍰新台幣 1,200 元】。



何謂行人路權？

行人路權的基本概念，也就是行人使用道路、優先通行的狀況。

權利：行人專用道和行人穿越道，是專門提供行人使用的。車輛不得侵占、行駛於行人專用道；在行人使用穿越道時即擁有路權，其他汽機車均須禮讓其優先通行。

義務：行人應行走在劃設之人行道；並不得在道路上奔跑嬉戲、阻礙交通。穿越道路時則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，不可跨越護欄、安全島來穿越馬路。



認識高速公路特殊標誌



國道路線編號

代表第一號高速公路，
也就是中山高速公路。



高速公路出口

指示高速公路出口處
及出口匝道的方向



出口車輛靠右行駛

指示要經第114號公路到中壢或大園的車輛，
必須靠右車道行駛
準備駛入交流道出口匝道離開高速公路



指示高速公路的終點

在前面二公里處，
車輛必須減速，離開高速公路



爬坡道預告

指示前方150公尺處之
最右側車道為慢速車爬坡之專用車道



服務區的方向指示

指示駛往服務區的方向，
服務區提供休息、進餐、檢修車輛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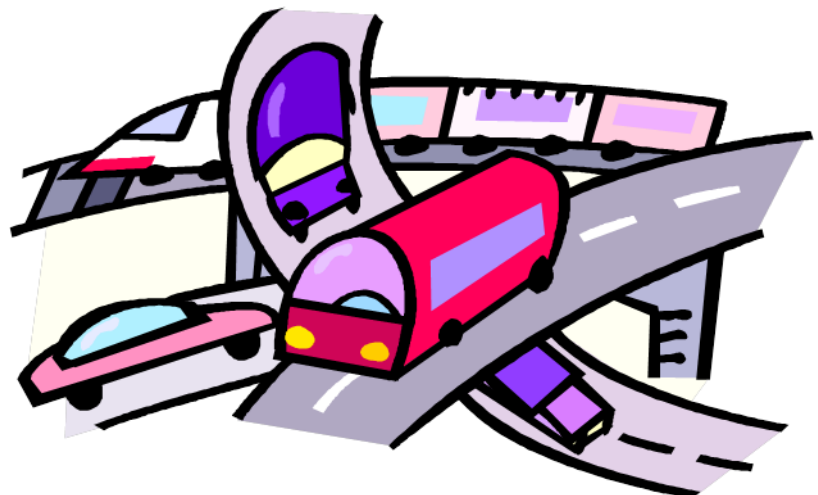
分道

警告將遇有交通島或障礙物，
車輛應該分駛其兩側



車道指示

出口指示方向



永康/大灣汽車駕駛人訓練班

永康-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52 號

大灣-台南市永康區廣興街 170 巷 201 號

永康-(06) 2037808

大灣-(06) 27363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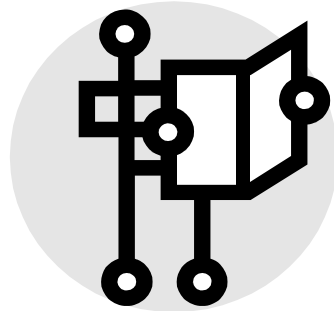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郵件: adidas_ggg@hotmail.com

認真、服務、負責 顏伶育 編印

您可以在網路上找到我們

永康官網 www.y-k.tw/

大灣官網 www.dawandrive.com.tw/



大灣

汽車駕駛人訓練班

dawan Automobile driver training